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姚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红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075,154,207.39	13,817,646,734.47	16,263,826,192.10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4,655,992.03	7,724,885,240.08	8,123,222,067.58	-19.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9,428,496.96	12.51%	10,489,373,312.72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041,963.75	72.73%	1,180,801,987.49	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6,786,875.17	68.92%	1,191,132,512.10	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17,213,353.40	-2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	72.50%	0.287	4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	72.50%	0.287	4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2.48%	14.57%	3.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6,57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4,87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70,109.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2,33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08,939.65	
合计	-10,330,524.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24%	3,198,097,618	3,024,000,000	质押	3,141,370,965
					冻结	7,720,768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德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7%	73,217,142	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金牛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1%	54,078,744	0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其他	0.23%	9,456,400	0		
武汉鸿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8,830,000	0		
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7,901,947	0		
山西东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7,61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7,500,000	0		
杨风英	境内自然人	0.13%	5,45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3%	5,382,57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4,097,618	人民币普通股	174,097,618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德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73,217,142	人民币普通股	73,217,14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金牛3号单一资金信托	54,078,744	人民币普通股	54,078,744
南方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南方基金混合型组合	9,4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6,400
武汉鸿亚投资有限公司	8,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30,000
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7,901,947	人民币普通股	7,901,947
山西东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1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杨风英	5,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2,571	人民币普通股	5,382,5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01,947股,实际合计持有7,901,94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68.96%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77%	本期衍生品投资减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28%	主要是本期销售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增加,期末应收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31.02%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6.04%	主要是本期收到财政退还的增值税留抵税款,留抵进项税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47.94%	主要是本期新增对参股公司投资,持股比例增加纳入合并范围
商誉	100.00%	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新增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6%	本期净利润增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1%	本期矿区地震勘探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100.00%	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34.87%	本期收到的预收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4.18%	本期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尚未支付
资本公积	-87.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43.01%	本期计提盈余公积
税金及附加	66.13%	本期销售价格上涨交纳税金及附加增加且排污费和水资源费费改税导致税金增加
研发费用	233.33%	本期支付的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5.19%	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应支付的利息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8.02%	本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增加
投资收益	-66.21%	主要是本期衍生品投资收益减少
所得税费用	45.24%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4%	本期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42%	本期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93名激励对象3,4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

2、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8年0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8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期货	0	2018年07月01日	2018年09月30日	0	2,405.23	1,923.84		47.78	0.01%	2.54
合计				0	--	--	0	2,405.23	1,923.84		47.78	0.01%	2.5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无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无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8年09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8-03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宗文峰、总经理叶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振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8,336,159.03	1,026,822,677.87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8,636,707.91	688,639,190.50	8.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901,358.09	-12.78%	429,689,145.71	-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17,017.79	-24.03%	60,357,820.09	-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55,130.08	-9.62%	47,276,779.99	-3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81,839.13	-9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3	-24.03%	0.1889	-29.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3	-24.03%	0.1889	-2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2.33%	8.40%	-3.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764.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419.3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2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29,566.57	业绩承诺补偿及南成公司僵尸企业处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1,413.15	
合计	13,081,040.10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6%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6%	65,032,900			
中国华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6%	43,009,713			
杜晚春	境内自然人	1.42%	4,533,836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4,123,4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26%	4,017,000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3,533,775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873,600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378,391			
胡光剑	境内自然人	0.71%	2,279,3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3,133	人民币普通股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65,0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32,900
中国华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009,713	人民币普通股	43,009,713
杜晚春	4,533,836	人民币普通股	4,533,836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23,426	人民币普通股	4,123,4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7,000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33,775	人民币普通股	3,533,775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3,600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8,391	人民币普通股	2,378,391
胡光剑	2,279,306	人民币普通股	2,279,3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华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胡光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购入2,278,60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客户证券账户名称	报告期初所涉股份		报告期内所涉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所涉股份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陈金锋	3,817,000	1.19%	200,000	0.06%	4,017,000	1.26%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262,087.07	17,213,265.38	20,048,821.69	116.47%
预付款项	31,813,966.18	6,812,933.74	25,001,032.44	366.96%
其他应收款	5,090,796.31	10,021,181.10	-4,930,384.79	-49.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481,668.97	33,902,503.10	-17,420,834.13	-51.39%
预收款项	30,232,859.51	14,390,819.32	15,842,040.19	110.08%
应付职工薪酬	32,620,983.20	57,657,515.44	-25,036,532.24	-43.42%
利润表项目	本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429,689,145.71	594,341,897.35	-164,652,751.64	-27.70%
营业成本	400,939,524.10	526,526,220.95	-125,586,696.85	-23.85%
财务费用	-5,086,592.04	10,787,672.55	-15,874,264.59	-147.15%
资产减值损失	5,750,239.31	-2,199,800.76	7,950,040.07	不适用
投资收益	-6,774,939.13	5,983,944.37	-12,758,883.50	-213.22%
其他收益	81,844,745.93	88,075,626.59	-6,230,880.66	-7.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000,000.00		22,000,000.00	不适用
现金流量项目	本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839.13	198,238,064.47	-193,756,225.34	-9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20,121.74	-180,682,242.66	282,802,364.4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9,610.66	99,036,094.82	-121,805,705.48	-122.99%

说明: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116.47%,主要是应收鱼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366.96%,主要是预付集资建房项目购房款、贸易鱼货采购款及船舶物资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年初降低49.2%,主要是应收往来款减少所致;

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年初降低51.39%,主要是本年支付上年业务往来款所致;

5.预收账款比年初增长110.08%,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降低43.42%,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船员收入等所致;

7.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降低27.7%,主要是本年鱼货产销量同比减少所致;

8.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23.85%,主要是本年鱼货产量同比减少所致;

9.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降低147.15%,主要是本年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795万元,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11.投资收益同比降低213.22%,主要是联营企业本期亏损增加所致;

12.其他收益同比减少623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20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将应支付给张福赐的2,200万元的交易价款作为2015年度业绩补偿的收回,并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200万元所致(该会计处理尚未得到审计确认,最终的会计处理以2018年年报披露为准);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97.74%,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下降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8,280万元,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同比减少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低122.99%,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了集团借款1.10亿元,而本期偿还集团借款1.10亿元并续借8,8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2月20日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新阳洲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2017年12月26日,新阳洲公司收到《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书》【(2017)新破管字第1号】。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办理了新阳洲公司接管仪式并召开了接管会议。之后新阳洲公司将全部受托于管理人。

新阳洲公司2015年度实现利润-25,664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至2016年6月30日,张福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京仲裁字第0112号】,裁决书称: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计算的盈利预测数差为45,027,761.52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3.2条,补偿数额应再扣减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2,200万元,张福赐以现金方式向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阳洲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款23,027,761.52元。公司在本期收到2015年业绩补偿的裁决书后,根据相关规定,将应支付给张福赐的2,200万元的交易价款作为2015年度业绩补偿的收回,并确认为当期收益2,200万元。对于2,200万元的股权交易价款作为2015年业绩补偿的收回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2018年报披露为准。同时本案仲裁费用1,224,984.94元已由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垫付,张福赐应直接向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垫付的仲裁费;张福赐以其持有的新阳洲公司35.2%的股权对其承担担保责任,张福庆以其持有的新阳洲公司7.8%的股权对张福赐承担担保责任。

新阳洲公司2016年度实现利润-1,440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公司未收到张福赐2016年度业绩承诺差额的补偿款。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目前正在受理过程中。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收到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翔检公诉刑诉【2017】453号),对被告人张福赐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资金罪提起公诉。2018年8月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刑事判决书》【(2017)闽0213刑初476号】,上述案件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认购职工住宅的关联交易	2018年01月06日	2018-001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03月30日	2018-011
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03月30日	2018-014
向控股股东借款	2018年04月18日	2018-019
收到张福赐案刑事判决书	2018年08月15日	2018-030
收到政府补助	2018年08月22日	2018-03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张福赐	交易对于方承诺	公司在2014年通过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95%股权的重组中,新阳洲尚未完成部分土地权及房产所有权证置于抵、交易对于方张福赐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承诺:承诺将在2015年6月30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6月30日	至本报告截止日,上述土地权及房产所有权证置于抵仍未完成,交易对于方张福赐的该项承诺未按期履行。
	(2)张福赐	交易对于方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所有非税税收优惠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于2014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具体到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预测数:2014年:3,907万元,2015年:4,324万元,2016年:4,566万元,2017年:4,700万元。其中,"实际盈利数"是指本次交易后新阳洲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年度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以中水渔业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除中水渔业同意,新阳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新阳洲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新阳洲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张福赐应在每年的3月底前,将不足额的以现金方式或以现持有新阳洲的股权补偿。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31日	1.新阳洲2014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需要补偿的利润为430万元,2015年12月21,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自公司公告外2014年承诺业绩。2.新阳洲2015年度实现利润-25,664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至2016年6月30日,张福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2018年2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张福赐以现金方式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款并承担仲裁费用和担保责任等(详见公告2018-006号公告)。3.新阳洲2016年度实现利润-1,440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至2017年12月31日,各公司未收到张福赐2016年度业绩承诺差额的补偿款。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目前正在受理过程中。4.新阳洲2017年度实现利润-75万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至2018年6月30日,张福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承诺:一、中水渔业是中农发集团发展战略确定的集团远洋渔业主业发展板块合资平台,是远洋渔业概念发展规划实施主体。中农发集团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持续推进远洋渔业整组整合,将经营业绩良好,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中水渔业;二、中农发集团从事或者涉及远洋渔业的企业划分为4家:中水渔业、中渔环球(包含中水公司百分上市条件的资产,中水公司(持有中渔环球100%股权及除中渔环球之外的保留资产);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三、自进入资产期到上载公司二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10%。	2016年03月23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已于2016年3月23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方案》的承诺,并于5月2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披露了此承诺事项。2017年,中农发集团将其子公司中海环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可直接注入中水渔业,初步完成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如未能履行承诺,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上述承诺事项中,未完成承诺的事项如下:一、交易对于方张福赐关于在2015年4月30日以前完善新阳洲部分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承诺未完成,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新阳洲破产清算申请,新阳洲于2017年12月27日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将积极破产管理人沟通,尽力协助管理人完成承诺。二、交易对于方张福赐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均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交易对于方张福赐在公司收购前涉嫌犯有合同欺诈罪,鹰潭警方曾,导致新阳洲公司应收款项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以致完全停产,新阳洲公司已经无法持续经营。2016年11月7日新阳洲公司被申请破产。2017年11月10日,新阳洲收到厦门市公安局出具的《鹰案告知书》,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罪,涉嫌挪用资金罪的过错查明已告破,目前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因应受理新阳洲破产清算申请。2017年12月26日,新阳洲收到《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书》,并于2017年12月27日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下一步将持续关注张福赐案件进展以及新阳洲破产清算事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加强管理,稳定工作。三、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如期完成,为此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于2016年3月23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所做出的承诺,公司于5月2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披露了此承诺事项。公司在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的协调下,于2017年3月已经完成收购集团子公司全国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初步完成承诺事项,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继续严格履行此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000	0	0
合计		13,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前十大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2018年07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半年报业绩预告情况
2018年07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半年报业绩预告情况
2018年07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政府补贴及会计处理问题
2018年08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国企改革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08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七艘金枪鱼船建造情况
2018年08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业绩及市值管理问题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宗文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8-02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邢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力、财务总监石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9,758,227.77	2,069,570,357.45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8,232,882.82	1,509,855,144.40	3.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7,009,894.59	-6.33%	1,362,932,112.14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85,925.50	-10.70%	128,578,366.72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66,432.45	-8.53%	123,979,773.66	-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937,095.01	-41.52%	127,336,293.81	-3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6	-10.74%	0.4168	-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00%	0